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博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滕铁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经管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3 年半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聘任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吴博达先生、宋冬林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将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之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吴博达先生、宋冬林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3-010《关于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

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内幕交易防控责任及考核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增资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公司临 2013-009《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1 日